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范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范县农业农村局（范县乡村振兴局）范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）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，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范县农业农村局（范县乡村振兴局）范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职业技能培训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范县盛华职业技术培训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范县盛华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